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5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0005160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516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社會局函轉衛生福利部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
約平權精神，請相關單位避免使用「愛心鈴」一詞，已使
用該名稱者，請研議逐步修正為「服務鈴」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8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711號函暨
本府(社會局)110年6月9日桃社障字第110005071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，亦可至本局網頁([http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26,28
&mcustomize=odownload_list.jsp](http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26,28&mcustomize=odownload_list.jsp))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
公務檔案下載-分類特殊教育科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
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
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
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
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
習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
輔導室

110/06/21 15:12



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